

# 省道 261 线连南大麦山至连山小三江段新改建工程管线迁移项目工程监理采购需求书

1	名称	省道 S261 线连南大麦山至连山小三江段新改建工程（连南段）管线迁移（弱电部分）项目项目工程监理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连南瑶族自治县大麦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连南瑶族自治县大麦山镇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宋先生 0763-8233560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监理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li> <li>2. 平台要求：必须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完成注册并审核通过。</li> <li>3. 人员要求：项目监理团队配备齐全，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证书及同类工程监理项目负责人业绩，团队成员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及设计从业经验。</li> <li>4. 信誉要求：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li> </ol>



		<p>行政处罚。</p> <p>5. 回避要求：与本次工程建设项目的潜在施工承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控股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不得参与本项目其他相关服务。</p>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p>1. 项目基本情况：</p> <p>-项目名称：省道 S261 线连南大麦山至连山小三江段新改建工程（连南段）管线迁移（弱电部分）项目工程监理</p> <p>-项目内容：为省道 S261 线连南大麦山至连山小三江段新改建工程（连南段）管线迁移（弱电部分）项目提供全工程监理服务。</p> <p>-工程规模：省道 S261 线连南大麦山至连山小三江段新改建工程（连南段）管线迁移（弱电部分）项目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迁移工作。</p> <p>-实施地点：大麦山镇</p> <p>-建安费：3252610.63 元</p> <p>2. 监理服务要求：</p> <p>-服务类型：针对本项目全流程实施监理，依据国家规范、行业标准、设计成果及业主要求，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进行</p>



		<p>全面监督，确保工程规范竣工，出具合格监理成果。</p> <p>- 服务要求：① 组建具备现代农业基础设施监理资质和经验的专业团队，明确岗位职责，确保人员到岗履职；② 对照设计成果及相关规范标准，结合项目实际开展全过程监理，杜绝违规施工和擅自变更；③ 坚持公正严谨原则，及时排查整改质量安全隐患，协调解决施工矛盾，确保项目目标实现；④ 按流程编制、归档监理文件，配合业主完成验收报备，确保资料完整规范。</p> <p>主要工作：① 施工准备阶段：审核施工单位资质、方案及进场材料设备，参与图纸会审，确认施工条件；② 施工阶段：旁站、巡视关键工序（大棚、灌溉、田间道路等），监督质量、进度、安全，审核进度款；③ 设计变更及签证：审核变更合理性和签证真实性，报相关方确认；④ 竣工阶段：组织竣工自检，开展预验收，参与竣工验收并出具监理评估报告；⑤ 后续服务：配合结算审核，跟踪质保期质量，督促施工单位履行质保责任。</p>
--	--	---



		<p>-质量要求：1. 监理工作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行为合法专业；2. 监督工程质量达标，保障基础设施实用性，满足产业生产及生态要求；3. 监理资料完整真实，符合档案及验收要求；4. 及时响应诉求，协调解决问题，保障工程顺利推进。</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服务的时间：双方按合同自行约定。  2. 服务地点：大麦山镇  3. 服务方式：实行驻场监理。配合设计单位完成图纸编制及预算编制的监理复核工作，全程同步跟进图纸审核、预算核查，结合项目实际及行业规范，对图纸合理性、预算准确性提出监理意见；施工阶段采用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监理工作，同步做好监理记录；全程对接业主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时反馈监理情况，配合完成各类验收、报备及结算相关工作。</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采用服务金额报价方式。  3. 计价标准：最高限价为建安费的 2%，最低为 1.5%，即报价范围为人民币 65052.22 元至 48789.16 元。所报总价应包含为完成全</p>



		部监理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工程监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审核完成之日止，含：① 设计文件编制期的监理复核配合期；② 施工阶段的监理实施、设计交底配合、设计变更审核、现场技术指导等服务期；③ 竣工验收及竣工结算审核的监理配合期。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验收时间：监理服务全部完成后进行最终验收。</li> <li>2. 验收程序：由项目业主组织相关单位，依据监理合同及国家规范进行验收。</li> <li>3. 验收标准：主要依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监理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成果文件要求进行验收。</li> <li>4. 验收不合格处理：若监理服务成果不符合要求，监理人应在限期内无偿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项目业主有权根据合同约定扣除相应费用、追究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li> </ol>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



		<p>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赔偿金额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20%（具体按合同约定）。</p> <p>2. 服务机构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业主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业主方有权解除合同，服务机构退还已收全部费用，并赔偿业主方损失。</p> <p>3 服务机构因设计失误、图纸错误等自身原因，导致工程出现质量、安全问题或工程返工、工期延误的，服务机构应无偿承担整改设计费用，并赔偿业主方及施工单位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业主方有权解除合同。</p> <p>4. 服务机构未按要求配备合格设计团队及项目负责人，或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业主方有权扣减合同总价的 10%-20% 作为违约金，服务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整改到位，否则业主方有权终止合同。</p> <p>5. 业主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服务机构支付违约金（因上级资金未下达导致的逾期除外）。</p>
--	--	--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1. 补充合同：本采购需求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协商确定；合同签订后，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正式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2. 争议解决：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3	备注	<p>1. 本项目采用“方案择优选取”方式，中选机构应在中选结果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与项目业主签订书面合同。</p> <p>2. 本项目监理合同范本参照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推荐范本，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执行。</p>

连南瑶族自治县大麦山镇人民政府经济发展和规划建设办

2026年4月10日

